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承辦人：陳宣信
電話：02-27208889轉3327
電子信箱：DL-0087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1101442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23362108_1110144214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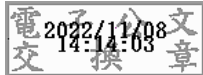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說明有關國道南下汐止路段走山事故，勞工延
遲到工之處理方式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1年11月4日勞動條2字第11101410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勞動部原函文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麗山高中 111108



NIAA1116010428